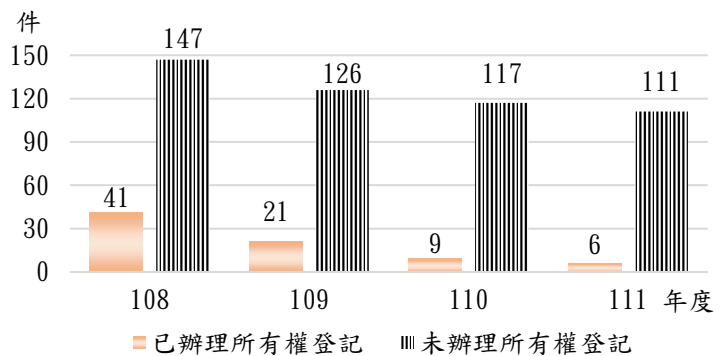


適時辦理配餘地標售處分作業；2. 將促請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及工程代辦機關建設局積極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 已定期函文追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電桿地下化工程進度，俟工程完竣後，即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4. 將依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令規定持續查調財產，倘有執行必要及實益即移請民事執行處辦理；5. 將於自動拆遷期限屆滿後追蹤建物拆遷情形，並依行政程序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辦理拆除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工程進行。

（三）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地政局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地籍圖重測及清理、示範林場山坡地放領、農地排水改善工程等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該項業務代辦經費餘額 25 億 2,8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早期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尚未釐清發放情形，未依規定提存專戶保管，允應積極清查妥處；2. 部分土地徵收案件存有應退還民眾款項，允應積極退還，保障民眾權益；3. 部分地籍圖重測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應積極辦理並管控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民眾權益；4. 山坡地放領已繳清差額地價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圖 1），允應積極輔導承領人辦理；5. 代辦農田水路排水改善工程款項久懸帳上未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1. 將陸續清查處理，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補償費，未領取者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2. 已聯繫繳款人備齊證件辦理退款作業；3. 已請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清查未完成案件並更新清冊，積極督導辦理及掌控進度；4. 持續輔導承領人配合法令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提升山坡地放領移轉登記成效；5. 函詢農田水利相關單位，已提出配合辦理改善工程需求，將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圖1 山坡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地政局所屬豐原、太平、龍井及雅潭等 4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收取相關規費，並為方便民眾繳納，設置信用卡、悠遊卡等行動支付設備，以減少民眾攜帶現金及接觸現金感染疫情之風險，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查各該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

管理及地籍測量執行情形，核有：1. 以現金及非現金等多元方式收取地政規費，惟間有每日收繳之現金存放於儲藏室或臨櫃開單人員辦公室抽屜，易生失竊風險；2. 未列管追蹤應退費案件後續辦理結果，並積極通知民眾領回，影響民眾權益；3. 部分測量案件逾規定期限未辦結，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土地複丈處理效率；4. 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作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意願偏低（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3 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埋設樁數

單位：點、%

段別	界址點數 (A)	協助指界埋設樁數 (B)	埋設比率 (B/A×100)
合計	28,416	16,558	58.27
新中社段	7,608	4,384	57.62
泰安段	9,307	5,937	63.79
金社庄段	4,474	2,137	47.76
枋寮段	4,152	3,115	75.02
后森段	1,879	627	33.37
牛稠新段	569	203	35.68
七星段	427	155	3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截至 111 年底資料。

1. 將加強宣導每日收受現金全數送交出納單位，並放置於與保全公司連線之保險櫃內，次日上班將現金送代理銀行完成解繳作業；2. 已研議透過開發程式，全面掌握未完成退費之案件，並積極追蹤及通知民眾申辦退費；3. 督促積極辦理並加強測量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實務作業能力，以降低案件辦理天數；4. 將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提升界樁埋設率。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新都市開發建設與舊都市更新，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惟配地進度落後及未收繳用地分期付款，配餘地標售作業未依契約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因水湳機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仍未依原規劃期程辦理配餘地標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應付繳庫數仍未繳庫，未繳庫金額持續大幅增加，部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因基金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調查土地市場成交價格，評議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未合理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宜檢討改善。	/
(二) 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惟不動產實價登錄及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揭露未臻完備，影響買方權益，有待檢討改進。	
(三)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建設發展，惟部分重劃區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未依規定收繳，亟待積極處理。	
(四)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掌握土地使用狀況，惟近 3 年度區公所並無主動查報案件，土地監測異常變異點未回報筆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進。	